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4120190110020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的产品，均可以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上述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的，对于其中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产品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
- （四）盗窃、抢劫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七）地震、海啸、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冰雹、沙尘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八）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操作或自行拆装、修理；
- （九）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十）产品召回；
- （十一）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十二）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罚款、惩罚性赔款；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七）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

日期的产品；

（三）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四）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五）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产品预计年销售额和保险费

第十四条 产品预计年销售额由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作为计算保费的基础。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缴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产品预计年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如就产品安全须知事先在包装明显处及说明书中给予充分的提醒、警告），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当被保险人收到权利人提出的赔偿要求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约定、付款或者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能够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二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旦保险人接受该通知，则今后因该事故造成的索赔，如由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该索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经被保险人（必要时须经过保险人）鉴定确认后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销售发票、权利人的索赔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

证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

（二）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三）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赔偿金额在第十二条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但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十二条项下赔偿金额的 30%；

（四）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产品：本条款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造、用于销售的产品。该产品已运离被保险人，并不再为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

2.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3.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

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